

**钦州市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同意撤销钦南区沙埠镇**  
**油埠村人饮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**

钦政函〔2023〕39号

钦南区人民政府：

《钦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沙埠镇油埠村人饮工程水源地的请示》（钦南政报〔2023〕4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区沙埠镇油埠村人饮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于2020年划定，服务老虎滩自然村约400人，目前取水口已停用。新取水口老虎滩供水工程于2022年8月建成使用，并于2022年11月划定为钦南区沙埠镇油埠村老虎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可满足老虎滩村民饮水需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区撤销沙埠镇油埠村人饮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.219平方公里，总面积为0.219平方公里。

二、你区要严格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沙埠镇油埠村老虎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，确保饮用水安全。

2023 年 5 月 30 日